

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
筑用大理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 海原县盐池鹏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吕 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祝成君

项目负责人： 王彩云

填表人： 王彩云

建设单位：海原县盐池鹏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09565251

电话：（0951）6110981

邮编：755209

邮编：750011

地址：宁夏海原县盐池村泉儿沟

地址：宁夏银川市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					
建设单位	海原县盐池鹏博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鹏		联系人		吕鹏	
通信地址	海原县盐池村泉儿沟					
联系电话	18009565251		传真	/	邮编	755209
建设地点	海原县盐池村泉儿沟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文号	海国土资环发[2016]492号	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其中：环保投资		21.5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	其中：环保投资		26.5	比例	32%
设计生产能力(采矿量)	年开采10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2月	
实际生产能力(采矿量)	年开采10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3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海原县盐池村泉儿沟，主要加工生产大理岩。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于2016年8月1日与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签订了《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附件8），编号为：（2016）09号。项目于2016年12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矿项目》，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海国土资环发[2016]492 号《关于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附件 2）。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年产量为 10 万吨/年，开采期限为 7 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矿区占地面积 0.0203km^2 ，生产规模3.7万立方米每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矿、破碎、运输、临时排土场、成品堆场、生产过程中配套的环保设施、辅助设施及办公区域和员工生活宿舍生活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建设内容见图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采矿区	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占地面积 0.0203km^2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水平分层开采的开采方式，单个台阶高度为 15m，采场边坡角不大于 45° 。最大开采深度为 80m，年开采大理岩矿量 10 万 t，开采期限为 7 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占地面积 0.0203km^2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水平分层开采的开采方式，单个台阶高度为 15m，采场边坡角不大于 45° 。最大开采深度为 80m，年开采大理岩矿量 10 万 t (3.7万 m^3)，开采期剩余 7 年
	破碎区	占地面积 1500m^2 ，用于布设破碎及筛分设备，并与采矿区之间有通道连接	有变更 占地面积 1500m^2 ，用于布设破碎及筛分设备，并与采矿区之间有通道连接，在生产区周围建设了防风抑尘网，高 4 米，长约 200 米
储运工程	运输	设置长度约 734m，宽约 4.5m 的矿区便道与乡镇公里相连接，速度为 15km/h	与环评一致 设置长度约 734m，宽约 4.5m 的矿区便道
	临时排土场	本项目在采矿区南侧 150m 地形较平坦处设置 1 个排土场，坡比 1:1，占地面积为 2000m^2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采矿区南侧 150m 设置 1 个排土场，坡比 1:1，占地面积为 2000m^2
	成品堆场	本项目在采矿区西北侧 2.7 公里处设置 1 个成品堆场，位于破碎区南侧，坡比 1:1，占地面积为 1800m^2	与环评一致 在采矿区西北侧 2.7 公里处设置 1 个成品堆场，位于破碎区南侧，坡比 1:1，占地面积为 1800m^2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室、宿舍、用房等，住宿用房为活动板房建筑面积 200m^2 ，占地面积 400m^2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宿舍、用房等，住宿用房为活动板房建筑面积 200m^2 ，占地面积 400m^2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线路引自海原-甘盐池工业园区电网，直供 10KV 电源经变压器变配电后输出 380V、220V 共生产及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供电线路引自海原-甘盐池工业园区电网，直供 10KV 电源经变压器变配电后输出 380V、220V 共生产及生活用电
	供水	矿山生活及生产用水取自矿山西北侧 3 公里处生活区旁的机井，用水量为 960t/a	与环评一致 矿山生活及生产用水取自矿山西北侧 3 公里处生活区旁的机井，用水

环保工程			量为 960t/a
	排水		无生产废水；办公、生活区设旱厕，洗漱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无生产废水；办公、生活区设旱厕，洗漱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
	废气治理措施	采矿区洒水抑尘，运处车辆通过限速、篷布遮盖	与环评一致 采矿区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约为 3.0m ³ /d；运输车辆通过限速、篷布遮盖临时排土场用防尘网覆盖压实，成品堆场用防尘网覆盖压实，破碎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通过限速、篷布遮盖
		临时排土场用防尘网覆盖压实，可有效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成品堆场用防尘网覆盖压实，可有效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破碎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通过限速、篷布遮盖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旱厕，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旱厕，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排土场、成品堆场水土保持		堆场用防尘网覆盖压实，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存土用于矿区、堆场植被绿化用土 与环评一致 堆场用防尘网覆盖压实，存土用于矿区、堆场植被绿化用土

变更原因: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中，考虑实际污染排放情况，在生产区周围建设了高4米，长约200米的防风抑尘网，用于减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此变更为环境正效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故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振动筛分





图2-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0203km²，工程全部为临时占地，均在本项目矿区范围内。占地类型主要为荒草地、裸地，建设用地划分为采矿区、办公生活区、临时排土场、成品堆场。各区之间有运输便道，为采装工序提供便利；临时排土场位于开采区的南侧，距离采矿区 150m；成品堆场位于采矿区西北侧，距离采矿区

2.7 公里处；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西北侧 3 公里处，离采矿区与有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具体情况见表 2-2，地理位置图见 2-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2-2 工程占地情况表

占地分区	单位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荒草地	裸地	
采矿区	m ²	20300	/	临时占地
成品堆场	m ²	1800	/	临时占地
临时排土场	m ²	2000	/	临时占地
破碎区	m ²	1500	/	临时占地
矿区便道	m ²	3303	/	临时占地
办公生活区	m ²	200	/	临时占地
合计	m ²	29103	/	/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斗山 DX300	台	1	-
2	装载机	ZL-50	台	2	-
3	自卸卡车	35t	辆	3	-
4	空压机	与潜孔钻机适配	台	1	-
5	破碎锤	与挖掘机适配	副	1	-
6	洒水车	10t	辆	1	-
7	颚式破碎机	600×900	台	2	-
8	震动筛	2.2×1.5m	台	1	-

原材料、能源消耗及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柴油	35t/a	轻质柴油
二、能源			
1	水	960t/a	运输车辆定期运送
2	电	23000kW h/a	供电线路引自海原-甘盐池工业园区供电网，直供 10KV 电源经变压器变配电后输出 380V、220V 供生产

破碎后的产品见产品一览表 2-5。

表2-5 产品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年生产量
1	大理岩	3~4cm	总产量为 10 万 t/a (3.7 万 m ³)
2		2~3cm	
3		1~2cm	
4		0.5cm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矿时按照垂直分层递进采矿法逐层开采,将采出的原矿运输至筛分生产区,经筛分将原矿加工成为不同规格的大理岩,成品转移至生产区的成品对场,装运外销。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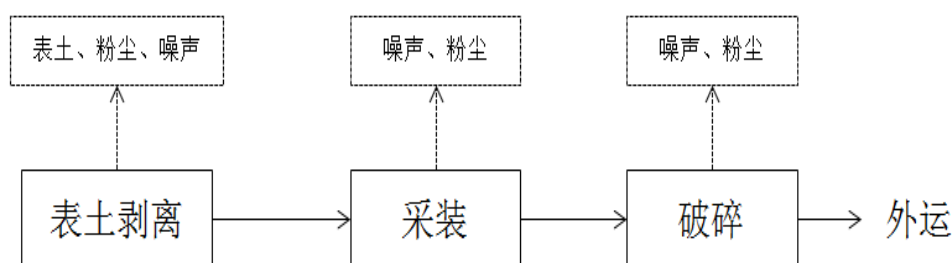


图2-4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表土剥离:按照“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矿山需要进行超前剥离,台段剥离工作面前距离至少应在 10m 以上,以保证开采工作的正常作业。本项目矿山岩质分布均匀,表土覆盖层约平均厚度约 3m,需剥离的土方量 53800m³。在开采境界外围地形平缓处就近设置排土场一处,堆土面积 2000m²,坡比 1:1,堆场构筑成一定内嵌角的内凹平面,用防尘网覆盖压实,存土用于边开采边治理绿化使用。

(2)破碎筛分及运输:采装的大理岩运输到破碎场,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并筛分后,按规格堆放于成品区。

(3)规格为 0.5cm 的大理岩,在破碎及筛洗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大,故采用湿式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环评要求：表土剥离扬尘建设单位对采装区进行洒水抑尘，破碎机筛分粉尘，配备洒水车装置洒水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中，为降低周界颗粒物浓度，在企业生产区新增建设 4m 高，长约 200 米的防风抑尘网；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第十八条；《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本次变动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增加，向着环境更有益的方向，为有利变更，故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经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调研，本项目在生产区建设高 4 米，长约 200 米的防风抑尘网，用于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主要植物有骆驼蓬、沙蒿、冰草、芨芨草等常见物种，项目建设周围生态植被见图 2-5。



图 2-5 项目建设周围生态植被

污染防治和处理设施：

(1)废气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废气、破碎、筛分、表土剥离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废气

①车辆废气：本项目采用挖掘机露天开采、铲运矿石，挖掘机采用柴油作为能源，会产生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x 、 SO_2 、颗粒物。由于扩散空间较大，机械设备数量较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②开采区废气：开采前对在开采前对开采区域进行洒水，对石料表层进行湿润；对进场道路用碎石硬化，并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石料运输时加盖篷布。

③破碎区废气，本项目建设高 4m，长 200m 的防风抑尘网用于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筛洗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回用于农田；洗漱废水泼洒场地降尘。

筛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环保措施见图 2-6。



洒水车



旱厕



车辆遮盖



沉淀池

图 2-6 环保措施

(3)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矿山开采时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筛分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对设备噪声的治理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车辆进出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并通过合理安排开采时间、合理布置厂区位置等措施，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矿山表土剥离物。

经调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4t/a，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矿山表土剥离物年产生量为 53800m³/a，矿山表土剥离物全部堆放于临时排土场，并铺平压实作后期的复垦绿化。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2-6。

表 2-6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开采区废气	粉尘	在开采前对开采区域进行洒水，对石料表层进行湿润
	汽车废气	扬尘	对道路进行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抑尘篷布
	生产区	粉尘	建设高 4m，长 200 米的防风抑尘网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洗漱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筛洗废水	悬浮物	经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
噪声	挖掘机、运输车辆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设置减震基座
固体废物	开采工序	表土剥离物	矿山表土剥离物全部堆放于临时排土场，并铺平压实作后期的复垦绿化。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运送至附近垃圾填埋场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82 万元，环评估算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设计投资 26.2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 32%，详见表 2-7。

表2-7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矿石开采区	开采前开采位置洒水抑尘	4
2		道路运输	进场道路用碎石硬化，并用洒水车每日对道路洒水抑尘，石料运输时加盖篷布	4
3		临时排土场、成品堆场、破碎区	洒水抑尘，堆场用防尘网覆盖压实，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及扬尘	3
4		生产区	建设高 4m,长 200 米的防风抑尘网	-
5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旱厕，废水集中用于洒水抑尘	2
		筛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6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收集装置	0.5
		临时排土场、成品堆场	临时排土场、成品堆场用防尘网覆盖压实	3
7	生态保护措施	服务期满后拆除临时建筑、清理平整厂区	5	5
合计			21.5	26.5

环保投资增加为在生产区建高 4m，长约 200m 的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原县盐池村泉儿沟处，东距海原县约60公里，该地区大理岩储量丰富，开采便利、剥离层厚度小。矿区周围大气、噪声和水质环境背景值清洁；矿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及人口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建设地周围生态环境相对比较简单，经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调研，整个矿区周围土层较浅，主要植物有骆驼蓬、沙蒿等常见物种，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在此生存活动，因此项目的建设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开采地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开采区域，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对矿山开采的选址要求。项目的排土场对外无大的危害，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中的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及管理后可达到安全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可划分为采矿区、办公生活区、排土场、成品堆场。各区之间有运输便道，为采装工序提供便利；排土场位于开采区的西侧较平坦处，距离采矿区200m；成品堆场位于采矿区北侧较平坦处，距离采矿区50m；办公生活位于矿区北侧260m处，离采矿区与有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评价认为项目总平面布置能够满足生产、生活和污染物收集处理的需要，功能分区明确，达到了便于组织生产、减小对环境影响的目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车辆废气和炸药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颗粒物。由于扩散空间较大，扩散条件较好，机械设备数量较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矿区开采、破碎及筛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大理岩自然状态下微潮，且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及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排土场用防苦网覆盖压实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设置环保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矿石开采、采装、破碎及运输过程，经采取固振、消声、屏蔽等降噪措施后，加之距离衰减及屏蔽作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及矿山表面剥离物。生活垃圾统一妥善收集，并按照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项目矿山表土、弃土剥离物分区置于排土场，堆场构筑成一定内嵌角的内凹平面，在堆场周围修筑挡水围堰，用防尘网覆盖压实，用于采矿区矿坑填充及表面覆土或复绿等。因此，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周围生态环境相对比较简单，经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表明，整个矿区周围土层较浅，主要植物有骆驼蓬、沙蒿等常见物种，没有珍稀动物物种在此生存活动。

矿山闭矿后，对营运期间遭破坏的土地进行合理整治，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在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后，在原有破坏区域采取生物补偿措施，进行植被恢复及绿化，通过治理后，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5%以上、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85%以上，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中“2015 年应达到的阶段性目标项目新建矿山应做到边开采，边复垦，破坏土地复垦率达到 85%以上”的要求。

另外，为了恢复和保护自然环境，闭矿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矿山周围地区的绿化建设，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沙蒿等草种，采用喷播法，或撒播法，将采矿区段的坡面修成可以进行绿化的倾料坡度。在修筑坡面的同时进行种植。合理的绿化可发挥恢复植被，保水固土，防止水土流失等作用。

6、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采矿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环境风险，破坏生态的环境风险和排土场滑坡事故。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通过立即启动事故响应预案，可以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危。

7、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轻微。项目重点需要进行闭矿期的生态恢复工作，通过闭矿期内生态恢复，将会明显降低采矿区建设及进行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根据建设单位与海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必需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时，对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作出承诺，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并聘请有资质的地勘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

除上所述，项目的实施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局文件海国土资环发[2016]492 号关于《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原县盐池鹏博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东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原县盐池村泉儿沟处。矿山东距海原县约 60 公里，西北距甘盐池管委会老城约 5 公里，靖(远)-海(原)公路从矿山北侧 4 公里处通过，矿山修筑有简易泥结碎石道路连接靖(远)-海(原)公路，交通较便利，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19'44"-105°19'55"，北纬 36°37'29"-36°37'35"，

本项目总投资 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2.3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和实施。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及筛洗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外运石料时产生的少量扬尘。项目开采及装卸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通过洒水降尘的措施来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的产生；破碎及筛洗采用湿式作业，除尘效率达 85%；对于车辆外运石料时产生的扬尘，及时洒水、并且运输车辆加设篷布等措施可防止扬尘进一步扩散。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再利用，仅少量水用于运营期间矿区泼洒抑尘，其余不外排；场区内设置环保型防渗旱厕，生活杂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杂用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筛洗后不符合规格的废石及沉淀池中沉淀的泥沙。生活垃圾统一妥善收集，并按照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筛洗后不符合规格的废石用于矿区场地硬化及筑修道路；沉淀池中沉淀的泥沙定期清理运至临时堆场暂存，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中的泥沙回填过程。矿区成

品临时堆场构筑成一定内嵌角的内凹平面，在堆场周围修筑挡水围堰，堆土用防尘网覆盖压实，上游修建截水沟。生产废石待矿山闭坑后用于采矿区泥沙回填，少量的大块废石用于填筑卸载平台。因此，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噪声来源于矿石开采、铲装及运输过程，经距离衰减及屏蔽作用，预计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项目生态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建设地周围生态环境相对比较简单，经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表明，整个矿区周围土层较浅，主要植物有骆驼蓬、沙蒿等常见物种。没有珍稀动物物种在此生存活动。闭矿后为了恢复和保护自然环境，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矿山周围地区的绿化建设，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沙蒿、冰草及芨芨草等草种，采用喷播法、或撒播法，将采矿区段的坡面修成可以进行绿化的倾斜坡度，在修筑坡面的同时进行种植。合理的绿化可发挥恢复植被，保水固土，防止水土流失等作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如再次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报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环保中心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 20174 号)。

(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2007 年)；

(11)《2018 年采矿区露天矿山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8】137 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4)《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国土资环发(2016)492 号)；

(15)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调查范围：**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及实地踏勘结果，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

- 1、大气环境：本项目占地区域内；
- 2、地表水环境：项目周边无受纳地表水体，因此不设置地表水调查范围；
- 3、地下水环境：项目占地区域内地下水范围；
- 4、声环境：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 5、生态环境：项目占地区域及其所涉及的其他影响区域生态环境。

调查目标：

调查目标包括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无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系统为干旱地区山地生态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植被覆盖率低于 10%，矿山区域未见珍稀动植物种，无农田，均为未利用地。

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矿区植被恢复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 4、破碎和筛分工序的废气处理情况以及无组织粉尘的防尘设施的处置情况；
- 5、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装备、物资配置情况。

调查因子：**1、建设项目自身涉及因子**

- (1)工程基本特征；
- (2)项目占地数量及性质；
- (3)项目已开挖土石方量、已回填土石方量；

- (4)防护工程的建设情况；
- (5)项目绿化工程的建设情况；
- (6)建设单位对项目开采区的生态保护及、恢复、补偿、重建措施计划。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污染物

- (1)大气污染物：TSP；
- (2)废水污染物：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
- (3)噪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剥离土方。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

- (1)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2)建设过程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 (3)建设过程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建设过程对项目占地范围生态环境影响；
- (5)存在的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1	SO ₂	500	150
	2	NO ₂	200	80
	3	TSP	/	300
	4	PM ₁₀	/	150
	(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			
	表3-2 声环境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区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3-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3-4 噪声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其他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四

验收调查工况：**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项目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项目设计年采砂量 10 万吨/年，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时间	设计产量	实际量	负荷
2019 年 5 月 10 日	417t/d	130	31.2%
2019 年 5 月 11 日		145	34.8%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土壤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局部改变了当地地貌及景观。为了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减缓及补救措施，如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等；此外，建设单位对采空坑、运输道路等进行了及时的平整，制定了开采期结束后的复垦方案，矿山开采项目开采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工程矿爆破、破碎、建筑施工及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的污染是粉尘。本项目矿区开采采取湿式开采工艺，生产扬尘产生较少。矿区设有洒水车，对于开采前的地表洒水，防止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水，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洗漱废水直接泼洒降尘，如厕废水进旱厕自然降解，故对地下水不产生影响。项目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表土剥离物。经调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送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岩层表土剥离物全部堆放于开采区周围。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措施原因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表土剥离破坏植被导致水土流失,排土场压覆改变土壤表层结构及土地利用类型,景观发生变化和加剧水土流失。	(1)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措施,加强生物防治措施,结合矿山开采时间和开采方位,采用阶段性复垦措施,利用前期剥离产生的表土进行覆土,覆土层厚度应不少于 20cm,并及时采取播撒草籽和覆盖防尘布等措施; (2)矿山开采过程中设置的操作平台以及弃土弃石容易形成不稳定边坡,应根据边坡的高度和坡度等不同条件,分别采取不同的护坡工程; (3)在开采区顶部、开采境界以外的合适位置设置截水沟,将雨水及高处汇水排离开采区以防止雨水渗透、冲刷边坡,在开采区内设置临时排水沟,将汇集的雨水排至沉淀池; (4)充分利用开采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形成的平台,进行绿化; (5)对不稳定边坡、坚硬边坡上的破碎及松动岩块部位,进行水泥护面,洞隙灌浆予以加固; (6)在矿山附属设施位置,根据地质条件或地形条件设置挡土墙、护坡、排水沟等设施,对道路两侧和其它空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已采取措施严格执行效果良好
	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废气、爆破颗粒物,破碎、筛分,表土剥离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废气 ①车辆废气:本项目采用挖掘机露天开采、铲运矿石,挖掘机采用柴油作为能源,因此会产生车辆废气。 ②炸药废气:本矿山开采爆破采用浅孔爆破,根据项目开发利用方案报告,炸药年耗量约为 15t/a,爆破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爆破过程中有害气体一般是爆炸瞬时产生,而且在空旷的山顶,很容易扩散,有毒气体难	(1)车辆废气:本项目采用挖掘机露天开采、铲运矿石,挖掘机采用柴油作为能源,因此会产生车辆废气,主由于扩散空间较大,机械设备数量较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运输车辆在行驶时会产生的扬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以速度 10km/h 行驶,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以及对运输车辆加设抑尘篷布,以减少扬尘扩散。 (3)排土场建设单位采用防苦网覆盖压实,减少水土流失。 (4)成品堆场扬尘建设单位采用防尘网覆盖压实。 (5)炸药废气:爆破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爆破过程中有害气体一般是爆炸瞬时产生,而且在空旷的山顶,很容易扩	已采取措施严格执行效果良好

运营期	污 染 影响	以在短时间内积聚，对环境的污染影响相对较小。 (2)粉尘：项目粉企主要为矿区开采、爆破，破碎及筛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表土剥离扬尘：在大理岩原料的采掘过程中受到风力等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扬尘。为减轻扬尘对大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开采前对采矿区开采部分进行洒水抑尘。爆破粉尘、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运输车辆在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以速度 10km/h 行驶，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以及及时对运输车辆加设抑尘篷布，以减少扬尘扩散。 ⑤临时排土场扬尘：矿山表面剥离物堆放于排土场，含土量较大，易起尘。建设单位应采用防苦网覆盖压实，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待矿山闭坑后将存土回填采坑，以便于后期绿化。 ⑥成品堆场扬尘：本项目成品为建筑用大理岩，有一定湿度和粒径，不易起尘。建设单位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压实，能有效减少扬尘。	散，有毒气体难以在短时间内积聚，对环境的污染影响相对较小。	已采取措施 严格执行效果良好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经污水桶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泼洒降尘，不外排。	已采取措施 严格执行效果良好
		项目在对车辆限速行驶和加强管理、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区白昼标准要求。严禁项目夜间进行生产。	生产设备安装在场地中间，并通过安装有减振基座，定期维修保养，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未进行生产。	已采取措施 严格执行效果良好

	污 染 影 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得到妥善处理，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矿山闭坑后覆于坑底以恢复原生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件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填埋场处理，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已采取措施严格执行效果良好
--	------------	--	--	---------------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经现场勘查及检测，本项目生产区新增高 4m，长 200 米的防风抑尘网，本项目生产区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0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防风抑尘网见图 4-1。



防风抑尘网



防风抑尘网

图 4-1 防风抑尘网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运 营 期	生态 影响	为了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此外，建设单位对采空坑、运输道路等进行了平整，制定了开采期结束后的复垦方案。本项目矿区开采采取湿式开采工艺，生产扬尘产生较少。矿区设有洒水车，对于开采前的地表洒水，减少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水，生活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项目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表土剥离物。经调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送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岩层表土剥离物全部堆放于开采区周围。
	污染 影响	1、水环境影响：开采过程中表层开采过程中洒水降尘；进出厂运输石料的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对轮胎进行洒水清洗；厂区堆场位置进行洒水降尘，以及种植有绿化带，防治扬尘飞散。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主要是无组织粉尘，本项目运营期间进出厂运输石料的车辆对轮胎进行洒水清洗，厂区堆场位置进行洒水降尘，以及种植有绿化带，防治扬尘飞散。 3、声环境影响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石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生产设备安装在场地中间，并通过安装有减振基座，定期维修保养，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进出运输石料的车辆通过张贴禁止鸣笛标示，及时平整路面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废影响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表土、弃土及生

		活垃圾。
运营期	污染影响	表土、弃土存放与开采区周围，防尘网压实，用于闭矿是复垦及复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源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存在风险源主要是： 1、项目生产区内发生的地址灾害： 表现为露天采矿区内因底层不稳定或人为因素引起的坍塌等灾害事故； 2、其他可能危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风险： 主要表现为装载机向自卸车转载矿石时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长时间在噪声及扬尘环境下工作造成的置业危害； 3、汛期洪水风险： 在雨季来临时因突发的自然天气变化引发的洪流可能导致采场内设备的损失、人员的伤亡。
	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进行了简单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书写；“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通过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可以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危害”。项目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进行了简单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书写；“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通过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可以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1、针对地址灾害防范： 作业时对工作全面进行检查，清除障碍物；对开采区域进行修整，提前对不稳定因素进行预先处理。采场内开采人员之间相互监

督，监察，确保规范施工；下雨天气禁止施工。开采过程中，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预留安全平台，以保证开采安全。

2、人员安全保障：

在开采区及筛分区设有相关路标及安全警示牌，加强现场管理工作，保证生产正常运行；装车过程中，装载机装料适中，严禁过高装载，同时应加盖篷布，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监测内容：

环评要求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5-1；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对无组织废气、废水、固体废物，闭矿期生态恢复进行现场检查及资料核实。

表5-1 环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设备/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定期清掏	/
废气	表土剥离扬尘	建设单位采装区进行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
	运输车辆扬尘	道路洒水、车辆限制车速、篷布遮盖	
	破碎机筛分粉尘	配备洒水装置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到附近的垃圾填埋厂处理	无害化处理
	表土/弃土	送至临时排土场分区堆放，堆土用防尘网覆盖压实，待矿山闭坑后将存土回填于采坑利用。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主要是项目生产区运行产生的粉尘，本次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详见表 5-2。

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监测点○1~○4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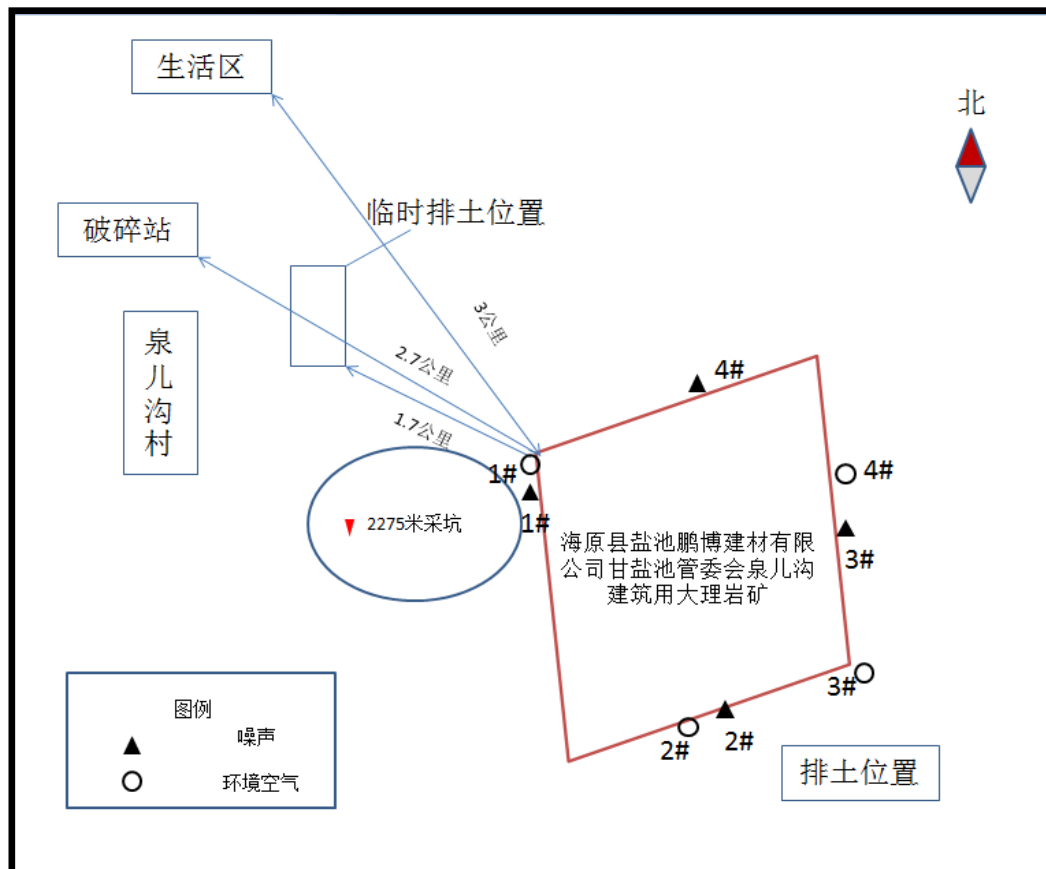
（2）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生产区设置噪声监测点，分别位于厂界四周；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5-3 及监测点位图 5-1。

表5-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图5-1 项目的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废水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过程中洒水降尘，厂区内建设有防渗旱厕一座，生活污水经污水桶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泼洒降尘，不外排。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因子	点位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1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00	0.217	0.217	0.200	0.200	0.167	0.200	0.18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17	0.234	0.234	0.284	0.284	0.184	0.217	0.201		
	下风向 3#	0.301	0.251	0.251	0.268	0.268	0.218	0.251	0.235		
	下风向 4#	0.201	0.251	0.268	0.217	0.217	0.268	0.234	0.217		

备注：2019年5月10日风向：西北风、风速：4.8m/s。2019年5月11日风向：西北风、风速：4.8m/s。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区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01\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共布设4个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西侧	1#	52	44	53	44
	南侧	2#	52	45	53	44
	东侧	3#	52	45	53	43
	北侧	4#	52	43	51	4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四周4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5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厂区内,防渗旱厕位于生活区的西面,项目周边没有地表径流,且旱厕已经做好防渗措施,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监测达标性分析:

废气

本项目生产区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01\text{mg}/\text{m}^3$,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筛洗废水和职工生产的生活废水,筛洗废水由沉淀池收集沉淀循环利用;厂区内建设有防渗旱厕一座,生活污水经污水桶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泼洒降尘,不外排。

噪声

检测期间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5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厂区内,防渗旱厕位于生活区的西面,项目周边没有地表径流,且旱厕已经做好防渗措施,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达标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轻微。项目重点需要进行闭矿期的生态恢复工作,通过闭矿期内生态恢复,将会明显降低采矿区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根据建设单位与海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必需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时,对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作出承诺,并按有关

规定缴纳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并聘请有资质的地勘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要求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与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隔尘罩等污染治理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杜绝非正常排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加强环境监控，加强环境绿化，以减轻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3、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严格工艺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影响因素。

建 议

运营期建议：

- (1) 继续加强开采期间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证矿区道路、工业场所的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 (2) 保持工业场所的卫生清洁工作，生活垃圾及其他污染物及时清理；
- (3) 组织工业场所的绿化工作，种植耐旱、低灌木、易成活植物，恢复植被；
- (4) 控制采剥、储存、销售工作的平衡，防止矿区大面积堆放现象；

在项目闭矿后，复垦应依照以下几点原则进行：

- (1) 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优化施工布置、尽量减少施工占地；
- (2) 矿山服务期满后，对破坏地表进行恢复；
- (3) 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在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结合国家政策、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规划，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特点，合理确定复垦用途，统筹安排复垦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夏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泉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					项目代码	B1012		建设地点	海原县盐池村泉儿沟		
	行业类别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建设性质	√ 新建		/	/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t/a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		
	环评文件审批	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国土资环发（2016）4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2					竣工时间	2017.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					环保设施施工单	/		验收时监测工况	运行正常		
	验收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	82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所占比例%	26.22%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	21.5		所占比例（%）	43.00%		
	废水治理（万	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1920	
运营单位	海原县盐池鹏博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40522MA75×2288Q		验收时间		2019.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0.301	1.0	16.25	0	16.25	16.25	0	16.25	16.25	0	+16.2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	/	/	/	/	/	/	/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